

第一条 关于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办事指南（省委宣传部）

一、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第四十六条。

二、数量限制

无限制。

三、许可程序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许可期限

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1.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请示文件；
2. 进口出版物目录审读报告；
3. 出版物目录等相关信息（中外文对照图书名称、出版机构、进口国家或者地区、作者、IS-

BN 代码、语种、数量、类别、进口口岸等信息，
加盖进口经营单位公章)；

4.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负责部门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
电影局。

七、办理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广东电视中心二期一楼
大堂（政务大厅）1、2、3、4 号窗口

办公电话：020—61292811、020—61292822